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550號

再 抗 告 人 上 一 國 際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施 梅 櫻

代 理 人 林 新 傑 律 師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興 學 文 化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返 還 房 屋 強

制 執 行 事 件 ， 關 於 核 定 執 行 標 的 之 價 額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

30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裁 定 （ 108 年 度 抗 字 第 994 號 ） ， 提 起 再 抗 告 ，

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 。

再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本 件 於 在 再 抗 告 程 序 中 ， 再 抗 告 人 之 法 定 代 理 人 於 民 國 108 年 12

月 27 日 由 盧 心 鵬 變 更 為 施 梅 櫻 ， 有 再 抗 告 人 變 更 登 記 表 在 卷 可 稽

， 施 梅 櫻 聲 明 承 受 訴 訟 ， 核 無 不 合 ， 應 予 准 許 ， 合 先 敘 明 。

次 查 相 對 人 興 學 文 化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持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所 屬

民 間 公 證 人 謝 永 誌 105 年 度 北 院 民 公 誌 字 第 001599 號 公 證 書 為 執

行 名 義 ， 向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（ 下 稱 新 北 地 院 ） 聲 請 對 再 抗 告 人

為 強 制 執 行 ， 請 求 再 抗 告 人 騰 空 返 還 新 北 市 ○ ○ 區 （ 新 北 ○ ○ ○

區 ○ ○ ○ ○ ○ 路 ○ ○ 號 1、2 樓 建 物 （ 下 稱 執 行 建 物 ） 予 伊 ， 及 給 付

伊 新 臺 幣 （ 下 同 ） 138 萬 6,000 元 本 息 ， 暨 自 107 年 11 月 15 日 起 迄

騰 空 返 還 執 行 建 物 止 ， 每 日 給 付 4 萬 4,000 元 。 新 北 地 院 以 107 年

度 司 執 字 第 133815 號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受 理 ， 該 院 司 法 事 務 官 認 執 行

建 物 及 坐 落 基 地 之 交 易 價 額 為 4 億 4,036 萬 9,353 元 ， 核 定 執 行 標

的 之 價 額 為 該 金 額 。 相 對 人 不 服 ， 提 出 異 議 ， 新 北 地 院 以 裁 定 廢

棄 該 院 司 法 事 務 官 上 開 核 定 。 再 抗 告 人 不 服 ， 提 起 抗 告 。 原 法 院

以 ： 按 租 用 房 屋 ， 約 定 期 間 並 應 於 期 間 屆 滿 時 交 還 房 屋 者 ， 經 公

證 人 作 成 公 證 書 載 明 應 逕 受 強 制 執 行 時 ， 得 依 該 公 證 書 執 行 ， 觀

公 證 法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規 定 即 明 。 系 爭 公 證 書 所 載 應 逕 予 強 制

執 行 者 僅 為 建 物 ， 相 對 人 據 此 請 求 再 抗 告 人 騰 空 返 還 該 建 物 ， 其

聲 請 強 制 執 行 之 範 圍 並 不 包 括 該 建 物 坐 落 之 基 地 ， 不 應 併 計 土 地

地之價額，自有未合，新北地院裁定廢棄其核定處分，並無不當。爰維持新北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按請求遷讓房屋，其執行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不併算土地之價額。原法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非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梁 玉 芬

法官 王 金 龍

法官 陳 真 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